有關學校及人員須以學習領域選用教科圖書，詳如說明

教務處(教學＆設備)

發表人:

張貼在 ： 2017/6/21 8:50:27

說明：

一、 依據教育部國民及學前教育署106年6月2日臺教國署國字第1060053754號函辦理。

二、 依據「國民教育法」第8-2條第1項規定，國民小學及國民中學之教科圖書，由教育部審定，必要時得編定之。爰教育部依前揭規定訂定「國民小學及國民中學教科圖書審定辦法」，作為辦理教科圖書審定依據，並委由國家教育研究院辦理是項工作，以維護教科圖書品質。

三、 查「國民小學及國民中學教科圖書審定辦法」第6條第1項第1款，申請審定者檢附之教科圖書書稿應以學習領域申請審定，不得分科申請審定。復依該辦法第15條第3項規定，申請審定者不得以未經審定之書稿，提供學校作為選用教科圖書之用。

四、 另「103學年度國民中小學教科圖書共同供應採購議價作業第二次委員會議」紀錄略以，教科書(含大、點字書)版本之選用，請各委員協助加強縣（市）內部之宣導，仍請以領域之概念選用同一版本。

五、 綜上，依「國民小學及國民中學教科圖書審定辦法」，現階段未受理分科審定，因此無同一領域分科選書；又，經審查通過之教科圖書，其審定執照係針對各該學習領域核發，並未分科核發。爰請各校落實須以學習領域選用教科圖書。